

【簡章報名通則】

一、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大陸地區人民應依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所訂管道入學，非屬本招生考試辦理範圍。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一) 學歷(力)，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請參閱簡章附錄），具有大學同等學力。
3.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報考，且不具備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者，須於 **113 年 1 月 8 日（一）17:00 前** 向本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請勿先繳費，待審核結果通過後再行繳費**），填寫【附表 1】或【附表 2】，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轉製成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名。資格審查不論通過與否，相關資料本校皆存查一年。

※本招生入學考試僅企業管理學系及室內設計學系獲教育部核定，得受理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報名。

4.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資格報考者，持境外學歷報考，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5.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具國家考試及格者，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正本；依據第六款技能檢定合格者，須檢附技術士證正本及要求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1. 持國外、大陸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二）17:00 前**，填具本簡章附表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簽名後連同相關審查文件轉製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學歷資格審查文件」欄位。

已畢業者須上傳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

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應屆畢業者須上傳

-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3. 獲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時完成學歷驗證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可先簽立切結書，並於切結截止日前繳驗完成，否則視同資格不符，撤銷入學資格。
- (三) 工作年資及經歷：考生除須符合前項所提學歷(力)資格外，須提供符合要求之 1 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並檢附在職證明(限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後開立)、離職證明或勞保投保資料表(即勞保加保明細)，**上述工作年資證明文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基本資料須清楚可辨識不得隱藏，各學系(所)組工作年資要求不一**，請詳參簡章學系(所)組分則，報名時仍在職之工作年資可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惟**服義務役、替代役、工讀、兼差等工作不計入工作年資中**。
- (四) 若報考之學系(所)組另訂有須具備工作經驗、服務年資、學、經歷之資格條件及要求者應符合其學系(所)組規定。(詳閱本簡章考試入學招生學系(所)組分則)
- (五) 考生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工作年資))之認定，以報名完成上傳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所)組指定繳交資料外)，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驗證後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 考生能否報考、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